

中共内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内职委〔2011〕40号



中共内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关于大力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支部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围绕纪念建党 90 周年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的通知》（川教创先办【2011】8号）文件精神，院党委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大力开展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活动，对学院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进行宣传，激励师生在学典型中当典型，在当典型中树楷模，进一步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形式

充分利用学院网站、广播、报纸、宣传栏等校内媒体，宣传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。具体形式为：

- 1、在学院“创先争优”和“庆祝建党 90 周年”专题网站上开设专栏——“典型事迹”；
- 2、在宣传栏上制作“光荣榜”在三个校区张贴；

3、在广播上开辟专栏播放典型的先进事迹。

二、宣传对象

1、在 2011 年获得省、市、学院党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；

2、在 2011 年获得省、市、学院表彰的先进单位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；

3、在 2011 年获得省、市表彰的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综合素质 A 级证书获得者。

三、报送时间及要求

本次宣传活动是学院党委扎实开展“创先争优”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，请各党总支（支部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抓好落实，指定专人负责。

本次宣传的先进典型，以党总支（支部）为单位开展，请各党总支（支部）认真准备事迹材料，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撰写，不能写成总结，于 8 月 25 日前由各党总支（支部）将先进典型事迹材料（3000 字以内）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交党委宣传部曾云同志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先进典型 事迹宣传 通知

中共内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1 年 6 月 27 日印

(共印 40 份)